

深圳市科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：自财政部发布的财会【2017】16号及财会【2017】42号通知规定的准则施行日起变更。

（二）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中国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（1）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，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；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，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

（2）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（财会【2017】30 号）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的财务报表，对于利润表新增的“资产处置收益”行项目，企业应当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（财会【2017】30 号）进行调整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

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实质性影响，不会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、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，且无需对 2016 年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。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涉及追溯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务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涉及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科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

决议》

《深圳市科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科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0 日